APR2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586351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整形外科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八项标准。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USCIS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1 条例中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该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上。2

USCIS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且该人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奖项。3 如条例的平实语言所示，该标准不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与诺贝尔奖或另一项可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奖项相同水平的认可度和声望。4

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并声称该信函“ 确认2019年申请人被授予‘ 最佳整形外科医生 ’ ”。该信函和记录均不支持这一

1 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参见一般性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4 同上。

主张。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称其“ 因对吉尔吉斯斯坦整形外科发展的重要贡献而获得该奖项提名 ”，且“ 申请人当年最终未获奖，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他人生中首次获得一项著名国际奖项的提名 ”。此外，来自A-Y-（I I I I的国家主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的“ 提名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 被授予‘ 最佳整形外科医生’ ”；相反，记录反映的是其获得提名。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个人“ 获得 ”奖项或奖励的证据。由于他未获得“ 最佳整形外科医生 ”奖，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获得奖项提名等同于获得奖项，而这是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其他要素。

同样，申请人基于_____杂志——人民选择奖（2015）主张资格。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称“ 颁奖典礼原定于I I 2020举行——但由于疫情，活动被无限期推迟 ”，“ 来自哈萨克斯坦及邻国的最佳专业人士获得了该奖项提名 ”，且“ 如果申请人获奖，这将是他首个国际奖项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kz的截图，但证据为外文，且申请人未提供所需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在没有妥善执行的英文翻译的情况下，申请人未佐证其任何主张。此外，根据其主张，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获得了该奖项，而只是获得提名并假定其将在未来某个未确定的时间获奖。资格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8 C.F.R. § 103.2(b)(1)。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其他要素。

申请人还基于一项_____杂志（2016）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 荣誉证书 ”作为获奖凭证。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奖项在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没有额外证据和信息的情况下，仅提交获奖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个人还证明该奖项在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主张“ 2022年4月1日对RFE[证据请求]的初始回复的附件1和2包含了文章和官方网页的副本，其中发布了每个奖项的信息 ”。除“ 荣誉证书 ”外，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或在对审理主任任何RFE的回复中提交了与 奖项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和2。
最后，_____申请人基于I.K. Akhunbaev（2019）之后命名的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份“ 荣誉证书 ”。申请人还主张“ 正如在对RFE的第二次回复中提交的，2023年3月17日来自[M-B-1-]的推荐信明确说明了申请人在 之前为其获奖认可的成就 ”。记录未

包含一封M-B-I-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的函件。记录中确实包含一封M-B-I-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函件。然而，第7页——据称是M-B-I-的签名页——字体与其余页面不同。由于这一不一致，该函件缺乏证明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函件系M-B-I-所撰写。尽管如此，该函件未提及“荣誉证书”，未讨论该奖项在该领域因卓越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也未提及申请人曾从I I获得任何奖项。同样，在没有额外证据和信息的情况下，仅提交获得奖项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个人还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拥有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USCIS判定该人声称所属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5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6

在上诉中，尽管申请人简要提及其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美容医学专家协会（SSAMKR）的会员资格，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也未涉及其在SSAMKR的资格。相反，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仅就其在吉尔吉斯斯坦美容与重建外科医师协会（SARSK）的会员资格提出资格论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O-R-E-，28 I&N Dec. at 336 n.5；另见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供法律支持的“附带提及”的论点）。因此，我们仅回应申请人关于SARSK会员资格的问题。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SARSK主席K-I-K-出具的“推荐”文件，其中表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并声明“入会标准：通过专业考核；同行推荐；从事该专业工作。”在回应审理主任的第一份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据称由K-I-K出具的函件，其中表明其为会长，并声称“候选人除通过专业考核并证明其作为整形外科医师的当前活跃状态外，还必须满足严格标准。”此外，该函件声明“[授予申请人SARSK会员资格的进一步标准规定于SARSK官方章程（附则）第3.2条”，并列出了若干标准，例如：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认证；在其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执业经验；已发表学术文章、论文或方法学手册；已完成最低数量的乳房成形术、眼睑成形术、腹壁成形术和面部重建手术；

5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Id.

在专业研究中展示重大贡献或在整形外科专业中展示临床卓越；并获得现有成员的推荐。

与对据称由M-B-I-出具的函件的讨论类似，该函件由三页组成，最后一页签名页的字体与其他两页不同。此外，第2页函件的最后一句声明“ [申]请人的候选资格由[SARSK]会长和协会3名董事会成员评判，他们均为。 ”在第3页，函件未继续第2页的句子。相反，第3页重新开始第2页所引句子，并声称“ 在国内和国际上公认的、具有至少十（10）年活跃专业经验的整形外科医师，并持有吉尔吉斯斯坦医疗保健卓越证书。 ”审理主任发布了另一份补证通知，要求提供关于审查SARSK会员资格候选人的个人的信息以及函件中所指附则部分的副本。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SARSK的“ 规定 ”文件。第3.2条声明“ [登]记册是用于记录和存储协会成员信息的数据库，以电子形式维护。 ”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条支持K-I-K-函件中的陈述，因为该条并未反映“ 授予申请人SARSK会员资格的进一步标准规定于SARSK官方章程（附则）第3.2条 ”。然而，第2.3.3条声明：

获准加入协会的个人在整形、重建和美容外科领域具有功绩；获得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认证；具有五年或以上相关经验；已发表关于整形、重建和美容外科的科学文章或手册；已完成75例乳房成形术、60例眼睑成形术、90例腹壁成形术、25例面部重建手术；并具有协会理事会活跃成员出具的获得协会成员身份的推荐。

此外，第2.5条声明“ [关]于接纳为协会会员的决定由协会理事会以简单多数票作出。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doctors.kg关于K-I-K-的截图以及另一封据称由K-I-K-出具的函件。同样，该函件第3页的字体与前两页不同，且未提及SARSK，更不用说讨论会员资格要求。

由于这些不一致，上述函件缺乏证明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K-I-K-撰写了其中任何一封。此外，第一封函件重复了8 C.F.R. § 204.5(h)(3)(ii)的法规语言，并插入了“ 规定 ”文件中未表明的会员资格要求，例如在专业研究中展示重大贡献或在整形外科专业中展示临床卓越，而“ 规定 ”文件中无此类要求；以及由具有至少十年经验并持有“ 吉尔吉斯斯坦医疗保健卓越证书 ”的SARSK会长和三名董事会成员评判，而“ 规定 ”文件中为由简单多数票决定。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1103, 1108（E.D.N.Y. 1989），aff'd，905 F. 2d 41（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1997 WL 188942 at *5（S.D.N.Y.）。由于上述函件不可信，我们不会对其所载内容赋予任何权重。

基于“规定”文件，申请人未能证明SARSK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整形外科执业认证、积累多年经验或实施若干手术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的协会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事实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教育水平或在特定领域的多年经验的情形。7

此外，尽管“规定”文件表明接纳由多数票决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未能证明投票者由其领域或学科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具体而言，申请人仅提供了关于K-I-K-的信息，而未提供关于SARSK中其他同样评判会员资格候选人的人员的信息。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USCIS首先判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8 USCIS然后判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9

首先，申请人最初基于六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在两次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均指出了文件方面的问题，例如作者身份不明、材料未翻译、缺少出版日期或来源引用，以及文章之间缺乏关联性。申请人的两次答复均未处理这些问题，也未提供任何新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予以考虑。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在驳回前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此前提交的两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这两篇文章均发布在 kgma.kg 上，均未包含材料作者，而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包含作者。此外，尽管第一篇文章似乎是对申请人的采访，但第二篇文章反映的是一名创伤外科医生的评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事实上，该文章中从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该

7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9 Id.

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该个人的，且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10 最后，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kgma.kg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11 在没有额外证据和信息的情况下，仅提交一篇文章不足以证明该媒体的性质或地位。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USCIS 首先确定该个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12 随后，USCIS 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3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个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个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个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个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个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1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此前讨论过的 M-B-I- 的来信。尽管该信缺乏证明价值，申请人仍主张 M-B-I- 讨论了他的工作，例如在 I I 实施手术和操作。然而，该信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 I I。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此外，该信未阐明申请人在 的专业成就是如何以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的。15

领域内专家解释该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16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个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7 在本案中，该信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

10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1 Id.（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1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3 Id.
14 Id.
15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该标准下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个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显著的贡献）。
16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7 Id.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首先，USCIS 确定该个人是否在该领域发表了学术文章。18 在学术界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19 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20 学术文章通常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21 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22

在回应第一次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 I-O-K- 的来信，I-O-K- 是 的教授兼教务长，其表示 “ 申请人毕业论中提出的原创发现目前正在 I I 的课程中实施 ”。在第二次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 对证据的审查未确认申请人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 ”，且论文目前正在实施 “ 未在证据中看到 ”。申请人在第二次补件通知答复中未处理该问题，也未提供额外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审理主任未对 I-O-K- 的陈述给予足够重视，考虑到她是 I 的教授兼教务长，存在错误 ”。首先，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例如其论文。此外，该信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例如，该信未表明关于论文的基本信息，如标题或日期，也未描述论文的主题或发现，以证明其作为学术文章的资格。

该标准的第二部分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2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论文的发表，更不用说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此外，I-O-K- 的来信未提及论文的发表。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1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19 Id.
20 Id.
21 Id.
22 Id.
23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 应当指出，该决定未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 8 C.F.R. § 204.5(h)(3)(x) 标准的主张，该标准涉及整形外科的商业成功，因此未包含对第三项主张的证据标准的任何认可或分析。 ”

首先，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回应第一次补件通知时或回应第二次补件通知时提出任何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主张。事实上，在审理主任的第一次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的律师未主张该标准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处理该标准，也未提交任何相关文件。

其次，该标准涉及表演艺术领域的人士，例如演员和歌手；申请人是整形外科医生。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其如何符合该标准。此外，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该个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标准。24 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个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活动中其他人的商业成功。25 记录中无任何关于申请人收入或销售的证据，以表明其在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尽管审理主任在两次补正通知（RFE）中都指出了申请人关于可比证据的初始主张，但申请人在其两次答复中均未涉及该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 提交了五（5）封详细的推荐信，以支持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来自整形外科医生、医疗中心主任和医学院教务长，作为额外的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 ”

USCIS判定该证据是否可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相比。26 该法规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人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法规中所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的职业。27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不易适用，则须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与该法规所列标准相比。28

24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25 同上。
2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27 同上。
28 同上。

关于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的断言不具有证明力。29 同样，关于USCIS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也不具有说服力。30 在此，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信件，但未解释哪一项或哪些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且申请人未阐明这些信件在满足特定标准方面如何具有可比性。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推荐信符合可比证据条款。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六类证据，包括上文讨论的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高薪标准，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1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29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30 同上。
3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1